**放棄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聲明書**

附件11

本人 符合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條件，茲因故自願放棄參加112年度遴選，並不得保留受訓資格，爾後年度符合受訓資格時，仍應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文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特此聲明。

|  |  |  |
| --- | --- | --- |
| 聲明人 | ：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服務機關 | ： |  |
| 職稱 | ： |  |
|  |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